**黄酒艺术光影体验馆布展项目**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YCDL2022-06-0047 |
| 采购单位： | 绍兴黄酒小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黄酒小镇（东浦）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

2022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6436105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643610526)

[一、前附表 3](#_Toc643610527)

[二、采购文件 5](#_Toc643610528)

[三、投标文件 7](#_Toc643610529)

[四、开标评标 9](#_Toc643610530)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3](#_Toc6436105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_Toc643610532)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6](#_Toc643610533)

[二、商务要求 23](#_Toc643610534)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33](#_Toc64361053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8](#_Toc6436105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2](#_Toc643610537)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66](#_Toc643610538)

[一、供应商询问 66](#_Toc643610539)

[二、供应商质疑 66](#_Toc643610540)

[三、供应商投诉 67](#_Toc643610541)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 **绍兴黄酒小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编号：YCDL2022-06-0047**
2. **采购组织类型：** 国企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类别：** 货物
3.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
| YCDL2022-06-0047-1 | 黄酒艺术光影体验馆布展项目 | ￥4600000 |

**四、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本项目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4．特定资格条件：**

无。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七、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2.报名方式：越城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区交易平台”），网址http://220.191.224.183:8081/TPBidder/memberLogin。报名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3.提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牵头人报名即可。

4、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于 年 月 日 ： 时整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浙江省绍兴市延安东路660号新地大厦三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 室，逾期送达不予接收，**时间以开标室时间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十、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版块：http://www.sxyc.gov.cn/col/col1559777/index.html，**采购文件详见后者**。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区交易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十一、采购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报名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不接受扫描件、复印件或图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的质疑及投诉需在报名之后提出，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受理地点：绍兴市阳明北路692号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政府采购部；联系人：孙莉；联系电话：0575-88976639 ；数据电文接收邮箱：983866732@qq.com。**质疑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受理地点：绍兴黄酒小镇（东浦）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联系人：林工；联系电话：0575-85388907。

**十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绍兴黄酒小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575-85388901。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丁诗哲，联系电话：13857501150。

**十四、供应商入驻：**

参与越城区国企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入驻区交易平台，入驻登记流程详见：<http://www.sxyc.gov.cn/art/2021/2/23/art_1559761_59026237.html>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黄酒艺术光影体验馆布展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 否**  |
| 4 | **是否演示：** 否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供应商可自行现场踏勘。 1.为使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有所了解，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对项目所在场地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便获取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2.现场勘察完毕，将认为供应商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3.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在此期间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如由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该供应商行使追偿权。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中标价的2.5%，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退还。**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允许 分包，不允许转包。在设计图纸定稿后，图纸中如涉及到某项专业工程，中标人如具备涉及到的专业工程资质，则一并纳入本工程范围；如不具备所涉及的专业资质，经招标人同意，由中标人依法分包。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1）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下浮44%计取（保底价2000元计取）。收费标准：中标金额在100万以下部分为1.5%，100万元到500万元部分为1.1%；（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司名称：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行绍兴越城支行 账 号：33001653549053003519。（3）招标代理费在招标完成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 |
| 10 | **本项目所属行业： 制造业** 。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国企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组织采购活动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供应商**”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报名的投标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报名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供应商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授权代表应当为投标供应商（包括授权供应商）的在职职工或退休返聘职工。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公章”**指供应商或采购人的**法定名称章**。投标响应文件内供应商盖章处均需盖公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事宜。

**3、本项目执行的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本国产品**

一般不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即“进口”不得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3.2扶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产品制造商全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合同签订依据）。服务类项目则投标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即可享受评审价格折扣。

中小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需与中标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中标结果无效，且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板块http://www.sxyc.gov.cn/col/col1559777/index.html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请自行登录区交易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4.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供应商。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供应商也可根据采购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投标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下浮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条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可以不授权他人参与投标，若授权的，需附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章。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1.5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1.6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打印件）：

2.1.6.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6.2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报告；

2.1.6.3依法缴纳税收材料（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2.1.6.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2.1.6.5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第六章附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内容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评分对应表；

2.2.2项目明细清单；

2.2.3技术响应表（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4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供货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5项目实施方案；

2.2.6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7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格式自拟）；

2.2.8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

2.2.9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10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11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供应商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上述内容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盖章、签署等要求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和标段内的规定执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明细报价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附证明材料）；

2.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5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报价文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内容填写，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封包要求：“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需装订成册，分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封装表面至少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标段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要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制作、密封封装的投标文件可不予接收。

3.2签署要求：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各表单要求签署。

3.3制作要求：建议采用A4幅面，编制页码，制作目录，提倡双面打印。

注意：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外，均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若修改和补充为书面材料的应当密封，并明确注明“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修改（或补充）材料、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供应商名称”字样，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上述规则制作的补充和修改材料将被拒收。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供应商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将可能导致无法顺利询标，且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以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室为准，递交时间以开标室的电子时钟显示为准，逾期不予接受。

**2.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开标室外补充提交标书、各类证书证明等材料。**

2.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权对投标文件包封、签署、盖章进行完善。

2.4投标文件提交后，供应商应当签署《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

**3．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3.2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宣读完成标书提交并签到的供应商名单。

3.3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供应商代表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包封情况，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将予以拒收。

3.4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5启封“资格文件”，采购机构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采购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公布审查结果。

3.6启封“商务和技术文件”，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如有演示要求，组织各供应商逐一演示，具体详见《前附表》中的演示要求。

3.7主持人宣布“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情况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无效供应商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和原件材料（如有）并签字确认。

3.8启封“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宣读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对报价和宣读的内容签字确认。

3.9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评标价及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10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审结果。

以上程序在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可适当调整。

**4.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4.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项目评审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4.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采购人视情委派）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4.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相应专业专家人数不足且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推荐组成临时专家库并从中随机抽取，推荐规则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5.评审**

5.1评审内容包括但并仅限于格式审查、内容评审、违反法律法规情况审查。

5.2评审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包括样品或演示内容、证明材料）进行评审，不得依据投标（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评审。

5.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询标方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主动澄清。不出席现场开标会的供应商将失去该权利。**

5.4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供应商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不退还已经拆封的投标文件。

**6.报价修正规则**

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标段）下的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7.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7.3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7.4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开标会，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或提供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错误或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

7.5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开标会的除外；

7.6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7.6.1“资格文件”、“报价文件”的签字、盖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

7.6.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7.6.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或证明材料原件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7.6.4对采购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7.6.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7.6.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7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或就同一项目递交多份明显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7.8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的；

7.9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10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7.12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7.13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7.14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7.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7.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7.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7.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7.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15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1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1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15.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15.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1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16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7.17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7.18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19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定标**

8.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8.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9.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9.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9.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9.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成交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

**5. 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采购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 项目策划方案任务书
2. 项目概况

绍兴东浦古镇暨黄酒小镇，是浙江省第一批37个特色小镇之一， 充满了浓浓的江南水乡韵味和黄酒文化风情，具有典型的江南水乡风貌，拥有完整的街、巷、水、桥、民居等水乡基地和悠久的黄酒历史文化， 有“水乡，酒乡，桥乡，名士之乡”、“越酒闻天下，东浦酒最佳”、“绍兴老酒出东浦”、“东浦师傅绍兴酒”等美称。

如今的黄酒小镇是绍兴迎客第一站，其位于“融杭联甬接沪”这一重要交通节点位置， 未来随着杭绍台高速的全线打通，区域位置和交通优势将越发彰显，将是连接柯桥与越城的重要节点，是绍兴发展的城市门户和新中心， 将成为绍兴文化和生活方式的集中展现地和最佳体验地。

在绍兴迈向世界和未来的诸多方略中，打造世界级黄酒文化主题旅游度假目的地，成为核心和引领性战略。黄酒的发展历史悠久，是中国人的“国酿”，黄酒文化可以代表中国酒的历史和文化。黄酒产业和文化是黄酒小镇独具唯一性的IP和优势，作为绍兴和江南众多古镇之一， 黄酒小镇亟待差异化突围。

如何让黄酒的客群变得更年轻化、多元化？如何让游客能更身临其境地体验到古镇和黄酒文化的魅力？就是这次打造黄酒艺术光影体验馆的目标。中标单位需利用最新的沉浸式技术打造出一座能让人感动的黄酒文化活化体验空间，为古镇打造一张文旅新名片。

1. 设计原则

1. 坚持总体描述与重点展示相结合、宣传教育与互动体验相结合、精致美观与经久耐用相结合，高技术与人性化设计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布展设计，努力将展馆建成设计先进、主题突出、内容新颖、互动有趣、安全可靠的文化旅游标杆项目。

2. 在展项设计上，注重体验环节，恰当运用多媒体和声光电等技术手段为主，少用图文说明，兼顾投入运行和维护成本。

3. 充分利用既有建筑结构空间，做到展厅划分科学、展项紧凑、布局巧妙、流线顺畅、参观空间宜人、体验区域合理。

1. 指导思想

采用艺术的构思、科学的内容编排、引人入胜的体验，以沉浸式场景体验和多媒体互动等展览形式，重点展示黄酒文化和黄酒小镇的特色，向世界敞开一扇窗口，通过互动体验等体验方式，吸引更多的年轻人关注黄酒文化、了解黄酒小镇的历史。

布展设计要综合考虑展馆的展示内容、场地环境、参观路线、观众行为特点等因素，按照“主题突出、脉络清晰、手段新颖、安全可靠、效果明显”的原则做好布展设计。具体要做到“五化”：

1. 科技化

充分运用声、光、电、仿真和影视合成、计算机演示等现代技术，结合趣味性、互动性和知识性，将展馆打造成科技含量高，时代气息浓，互动性强的展馆。

2. 艺术化

运用视觉艺术、交互艺术等艺术手段，重点处理好展示空间的总体布局，设计出奇妙的场景和独到的细部构思，体现艺术魅力，营造历史情节艺术氛围。

3. 人性化

坚持以人为本，尽量满足参观者的需求。展馆内采取多元化表现形式，充分运用群众普遍欢迎的互动体验等方式，引导公众了解掌握精神核心，能正面影响之后的文化继承。

4. 个性化

将个性化设计贯彻于整个展示的全过程：一要重点突出内容和时代特色；二要注重公共安全，突出做好防火、防潮和环保设计；三要根据信息技术更新速度快的特点，在软、硬件使用设计时，需考虑兼容、更新、安全及可维管性，为场馆未来发展留有充分的余地。

5. 规范化

各设计单位要严格按本任务书内容和要求进行规范设计、设计方案要具体做好“三完整”：一是完整的方案说明；二是完整的画面表达；三是完整的展项解述。

1. 设计总体要求

1. 方案设计要求

1.1 方案设计

负责展厅方案设计、内容脚本编写、空间布展设计、展项设计与制作、多媒体交互玩法设定、编制设备清单。

设计方案需充分考虑数字媒体等艺术展示手段进行展示，内容以黄酒文化、黄酒小镇及绍兴当地文化作为蓝本进行艺术视觉创作，做到视觉震撼吸引人，内容丰富有意思，将传统文化结合最新潮的沉浸式技术手段进行展现。

1.2 展项制作

根据历史文化科普传播的目的要求，认真研究并科学地设计展项，合理地安排内容，营造黄酒小镇文化氛围，以使观众清晰容易地接受展览传递的信息。

1.3 展示手段

合理运用各种展示手段，以投影和多种交互玩法为主，辅以文字、图像、实物、音频、视频等。

1.4 空间设计

环境氛围上，要结合现代化艺术的体验感；要充分利用现场展区实际条件，突出建筑结构优势、避免劣势；各分区要有统一的主题和重点参观线路，力求简洁、开放、大气；在布展流线上，结合场地实际出入口位置进行设计，避免出现人流交叉现象；整体游览满足残疾人参观体验的需求

展厅空间规划在3个大区域空间内，以沉浸式互动的科技手段分别讲述黄酒小镇的优美自然风光、历史乡土民俗、黄酒文化传统、名人掌故逸闻、以及黄酒小镇的酒馆故事。

2. 配套设计要求

标识导览系统：统一规范的各种标识和指示牌。

1. 设计成果要求

1. 投标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1.1 展馆整体主题设计大纲；

1.2 各展项故事脚本设计；

1.3 各展项交互体验脚本设计；

1.4 多媒体视觉创意脚本设计;

1.5 展馆总平面布置图；

1.6 装修及改造设计；

1.7空间动线设计；

1.8 各展项效果图展示；

1.9 导向指引及标识系统设计；

1.10 详细的设备清单；

1.11 设备用电量统计

1.12 系统原理图设计；

1.13 所有设备点位及安装大样图；

2. 中标后设计深化阶段工作内容

2.1 明确施工地点的场地交付条件

2.2 方案设计最终设计成果需要在投标阶段设计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深化，最终设计成果深度需达到可以在此基础上开展图纸设计的要求；

2.3 展厅所有视觉内容整理与编辑，包括多媒体内容分镜头脚本；

2.4 对现场巡查和技术指导，提供咨询意见；

2.5 展厅相关各项控制系统；

2.6 其它具体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3. 设计成果文件格式要求

3.1 文本文件要求

a. 提供内容符合要求的文本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b. 文本以A4规格编排装订；

3.2 电子文件要求

a. 全部设计成果应制作成计算机电子文件，一套两份；

b. 文本文件采用\*.docx格式或\*.PDF；

c. 方案设计文件应采用PDF格式文件；

d. 图纸文件采用\*.DWG或\*.PDF文件；

4. 多媒体设计要求

投标人设计方案中，需至少运用以下主要多媒体设备展项及软件：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一、沉浸式投影 |
| 投影机 | l  显示持术：采用3芯片技术，如3芯片LCD、3芯片DLP，不接受单芯片技术； | 不少于12台 | 　 |
| l  亮度输出：标称亮度≥7500流明（ISO标准，不接受缩减光源寿命的高亮模式亮度作为标称亮度）； |
| l  输出分辨率：≥1920×1200； |
| l  光源技术：激光光源； |
| l  物联网（IoT）功能：支持不少于Crestron Connected 、AMX Device Discovery、EXTRON XTP、PJ Link技术； |
| l  支持网络桥功能，能在LAN或Wireless接口的网络协议与RS-232C接口的串行协议之间相互转换，实现对外部设备的控制和通讯； |
| l  镜头：可更换多种镜头，多款镜头中投射比最小≤0.38，最大≥8.3； |
| l  4K信号输入：不少于HDMI、HDBaseT、DisplayPort 三个端口支持4K 信号输入； |
| l  支持HDBaseT输入； |
| **应用功能要求：** |
| l  支持快速启动，启用快速启动待机模式后，关机后30 分钟内再开机时间≤1 秒； |
| l  支持自动开机功能，当投影机处于待机模式并检测到特定端口信号输入时投影机自动启动显示图像； |
| l  支持HDR高画质，提供至少两种针对HDR高画质的图像调节模式，通过激活扩大亮度的动态使用范围使得呈现的投影画面更为逼真。 |
| **标配信号接口要求：** |
| l  标配信号输入接口不少于：HDMI 连接器×2、DisplayPort 连接器×1、15针微型D-sub端子×1、VIDEO RCA端子×1、3.5 毫米（立体声）迷你插孔 ×1、AUDIO RCA 插孔L/R ×1、HDBaseT RJ-45插孔×1； |
| l  标配信号输出接口不少于：HDMI 连接器×1、15针微型D-sub端子×1、3.5 毫米（立体声）迷你插孔 × 1； |
| l  标配信号控制接口不少于：9针D-sub端子×1、REMOTE CONTROL IN 3.5 毫米（立体声）迷你插孔 ×1、REMOTE CONTROL OUT 3.5 毫米（立体声）迷你插孔 ×1； |
| l  选配网络接口：支持选装USB无线2.4G/5G双频段适配器； |
| **商务要求：** |
| l  认证：CCC认证，即通过国家强制检验并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节能认证、环保认证； |
| l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函并加盖厂商公章，否则视为违约处理； |
| l  交货时必须提供原厂商或总代理单位出具的包含用户名称和全部交货机身序列号的供货证明函并加盖厂商公章，否则视为无合法来源拒收； |
| 超短焦投影机 | **基本参数要求：** | 不少于10台 | 　 |
| l  显示持术：采用3芯片技术，如3芯片LCD、3芯片DLP，不接受任何单芯片技术； |
| l  亮度输出：标称亮度≥5300流明（ISO标准，不接受缩减光源寿命的高亮模式亮度作为标称亮度）； |
| l  输出分辨率：≥1920x1200； |
| l  光源技术：激光光源； |
| l  镜头：投射比≤0.235； |
| l  物联网（IoT）功能：支持不少于Crestron RoomView 、AMX Discovery、PJ Link技术； |
| **应用功能要求：** |
| l  支持自动吊装检测功能； |
| l  支持INPUT搜索功能； |
| l  支持自动PC功能； |
| **标配信号接口要求：** |
| l  标配信号输入接口不少于：VGA x1；HDMI 1.4B x2；3.5音频 x1； |
| l  标配信号输出接口不少于：VGA x1；3.5音频 x1； |
| l  标配信号控制接口不少于：9针D-sub端子×1； |
| **商务要求：** |
| l  认证：CCC认证，即通过国家强制检验并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节能认证、环保认证、取得CEL能效标志； |
| l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函并加盖厂商公章，否则视为违约处理； |
| l  交货时必须提供原厂商或总代理单位出具的包含用户名称和全部交货机身序列号的供货证明函并加盖厂商公章，否则视为无合法来源拒收； |
| 　 |
| 二、互动部分 |
| 传感器 | 激光光源 | 不少于19台 | 　 |
| 半导体激光二极管 (λ=905nm)， |
| 激光安全等级 1(FDA) |
| 测量距离 |
| 0.06 to 20m, Max.60m, 270° |
| 0.06 to 8m（10%反射率）  |
| 精度 |
| ±40mm |
| 角度分辨率 |
| 0.25° (360°/1,440 steps) |
| 扫描时间 |
| 25msec/scan |
| 实时渲染引擎软件 | 支持融合服务器集中管理，通过专门的服务器面板统一控制；支持任意分辨率实时渲染图像；支持大数据互动，采集大数据信息转变为影像实时渲染输出。 | 1套 | 　 |
| 接受外部接口控制，支持MIDI、RS232、TCP/IP、DMX512、RS485、I/O等协议转换互通；支持多机同步播放，同步精度1/1000秒； |
| 互动视频引擎（IVE）：互动视频在播放器中支持的各种互动功能，这些功能包括播放记录同步、X因子处理、交互展示、交互命令处理、统计等； |
| 互动视频服务（IVS）：围绕互动视频提供生产服务、播放服务、用户相关功能在内的多套服务； |
| 支持一控多显级联，自动保存编辑的节目，在突发情况下可恢复未保存的工程文件支持多机同步播放，同步精度1/1000秒； |
| 互动视频引擎（IVE）：互动视频在播放器中支持的各种互动功能，这些功能包括播放记录同步、X因子处理、交互展示、交互命令处理、统计等； |
| 互动视频服务（IVS）：围绕互动视频提供生产服务、播放服务、用户相关功能在内的多套服务； |
| 支持一控多显级联，自动保存编辑的节目，在突发情况下可恢复未保存的工程文件 |
| 实时互动软件包包： |
| 可与多种传感器和舞台灯光设备元素进行协作和集成。使用对Kinect Azure，Realsense，ZED，Vive，Oculus，支持多达16个雷达等硬件设备的支持， |
| 支持以极少或几乎没有代码的形式创建交互式沉浸音。软件支持TCP,UDP,DMX512,TUIO,RS232,OSC,Midi等协议 |
| 多声道渲染录制软件|：支持创建132声道音源和录制系统音和麦克风声音; .支持多种音频输出格式，如MP3,AAC,WMA,WAV,FLAC等。 |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设备清单需包含并不少于以上表所列出的设备和软件，设备参数和数量如有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装修及改造工程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 | 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 1 | 装修及改造 | 空间结构改造 | 空间结构改造 | 项 | 1 |
| 2 | 内部装修 | 建墙，涂料，地面找平 | 平米 | 200 |
| **装修及改造施工单项报价=上限价（400000元）\*（1-下浮率报价），该项报价不参与竞争，下浮率报价： 8.00 %，下浮率不作调整，结算时以审定后的招标人参考标底为基数。本项目费用结算时，装修及改造施工部分按结算审定价结算（结算审定价不得超过装修及改造施工部分中标价,超过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设计、施工参照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

主要标准和规范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 (2009版)；

（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3）《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5）《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 133-90）；

（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

（7）《采暖通风与空调设计规范》(GB50019-2003)

（8）《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02）；

（9）《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29-2003）；

（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11）《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定》（BDJ15-30-2002）；

（1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1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http://www.baidu.com/link?url=VDLmz9bBo2c6agDGZDKnRzmM3G58dd3N9HnbX0jeRGsYrbWW_WjnDiFfR2kS1GZTJVd_8zszUB4wvvSHuCZRns08oUlARRBhmRMXZ2ZTs97)）；

（14）《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JGJ33-2012）；

（15）《展览展示工程服务基本要求》；

（16）绍市财建【2021】8号《绍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限额控制标准》；

（17）财办预【2017】56号《陈列展览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办法》；

（18）其他国家及地方设计、施工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

5.2质量标准：设计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有关施工图的深度要求及本工程涉及的相关专业设计规范；施工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工艺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

## 二、商务要求

**2.1供货期**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75天内完成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展示内容的设计制作及所有展区施工，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2.2安装调试：**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请考虑到本次投标报价中。

**2.3质保期**

本次采购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时间从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承包人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以及所有设备的免费维护。

**2.4技术培训**

中标人需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就行培训。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

**2.5售后服务**

中标人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72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7日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需提供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项目完工后投入使用前，中标人负责做好场馆运营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含：项目范围内的软件、硬件控制与维护，讲解人员的岗前培训等）。

**2.6付款方式**

**（一）空间软装及道具、多媒体硬件系统、监控系统、消防应急灯系统、空调系统、机房设备及线管、互动设备及软件、内容创作等项目（以下简称内容一）和（二）装修及改造施工两部分分别付款。**

**（一）内容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15日内支付项目内容一合同金额的30%；

（2）设备到货后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0%；

（3）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15%；

（4）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归档完成后30日内支付项目合同余款；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相应金额的发票和请款书。

**（二）装修及改造施工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含提前竣工验收的单位工程）后支付至**装修及改造施工部分**合同价的85%，提交结算和施工档案完成归档后支付至**装修及改造施工部分**合同价的 90%，经结算审计通过后付至审定价的 98.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上述各项费用的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发包人凭票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根据市住建局绍市建设[2020]134号文件精神，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制度。在工程承包合同中必须明确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建设单位不管以何种方式支付工程款，必须按月进度工程款的20％作为工资款打入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2.7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中标单位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要求、投标文件规定和国家有关制造、验收方面的规程和规范和环保要求，不得降低技术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仿冒、贴牌（包括联营合作企业生产的）产品。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编制口径）：**

（1）定额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江省工业化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浙建建〔2018〕61号文等。缺项部分参照浙江省其他适用定额。

（2）材料单价：按开标当月的《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信息价计取，《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按同期《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及市场调查价计取（空间软装及道具、多媒体硬件系统、监控系统、消防应急灯系统、空调系统、机房设备及线管、互动设备及软件、内容创作等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按此报价结算（不再下浮），同时，结算时供应商须提供空间软装及道具、多媒体硬件系统、监控系统、消防应急灯系统、空调系统、机房设备及线管、互动设备及软件、内容创作等项目的采购发票作为依据，若采购发票金额上浮15%后的金额小于供应商此部分中标金额的，则按采购发票金额上浮15%结算）。

（3）人工单价：按开标当月的《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信息价计取。

（4）其余无价材料价格：由中标人在合同执行时进行报价，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市场询价后核定。

（5）费用计取：计价方式采用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其中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2018计价的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税金费率按2018计价的一般计税费率及浙建建发[2019]92号规定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以及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不予考虑。其他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率、其他项目费率预算中不考虑，按实际发生项结算计取（其中提前竣工增加费发生时按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本项目规费取费按浙建建﹝2018﹞61号规定的标准费率的100％计算。

（6）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已计入施工图预算，由中标供应商按规定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供应商不按规定办理的，结算时将扣除本项目应缴民工工伤保险费用，且处违约金10000元。

（7）施工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并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和数量提供有关工程资料，如施工图、效果图、施工方案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8）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不得突破招标文件中的各相关分项上限价，若突破招标文件中的各相关分项上限价，采购人将视为供应商未做好限额设计工作，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2.9本项目造价控制流程：**

（1）项目招标阶段：

投标人在采购人规定的上限单价或各相关分项上限价内报价。

（2）项目实施阶段：

①合同价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签订。

②在采购人无重大设计变更（工程范围、规模、主要技术标准）要求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必须进行限额设计。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的各相关分项上限价。

③相关图纸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并经采购人确认后7天内，供应商编制并提交施工图预算。

④采购人将中标供应商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书送有关部门或单位审核，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未下浮）严格控制在采购文件中的各相关分项上限价内，超过部分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审定后的预算下浮价包括：

①工程费用1（标底内容包括装修及改造施工）：按审定后施工图预算（未下浮）与采购文件中的该分项上限价比较，以两者金额低的为基数，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②工程费用2（标底内容包括空间软装及道具、多媒体硬件系统、监控系统、消防应急灯系统、空调系统、机房设备及线管、互动设备及软件、内容创作等项目），空间软装及道具、多媒体硬件系统、监控系统、消防应急灯系统、空调系统、机房设备及线管、互动设备及软件、内容创作等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按此报价结算（不再下浮），同时，结算时供应商须提供空间软装及道具、多媒体硬件系统、监控系统、消防应急灯系统、空调系统、机房设备及线管、互动设备及软件、内容创作等项目的采购发票作为依据，若采购发票金额上浮15%后的金额小于供应商此部分中标金额的，则按采购发票金额上浮15%结算。

③设计费用：按中标设计费计算（不下浮）。

（3）项目结算阶段：

本项目费用审定结算价不得超过投标时各分项报价，如超过的，则超过部分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对已确认的设计方案提出改进、优化或增加建设内容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采购人的指令，该部分费用发生时按本项目招标口径进行调整，不受限价控制。

本项目采购人将委托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对本项目施工阶段进行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2.10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应首先按招标人要求在7日内完成深化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图纸应符合业主和建设行政主管等有关部门审核要求。如审核未通过，中标人应按照要求进行修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设计图纸定稿后，图纸中如涉及到某项专业工程，中标人如具备涉及到的专业工程资质，则一并纳入本工程范围；如不具备所涉及的专业资质，经招标人同意，由中标人依法分包。

2.投标人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要求、投标文件规定和国家有关制造、验收方面的规程和规范和环保要求，不得降低技术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仿冒、贴牌（包括联营合作企业生产的）产品。

3.投标单位应做好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之间的协调工作，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并且专款专用，保证整个工程的进度。

4.承包人根据投标方案及发包人的技术条件、方案优化要求、施工图深化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5.风险

5.2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以及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承包人自负。

5.3以下可能发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管理费（如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

c.组织专项招标可能引起的费用；

d.配合、指导、协调专项队伍的现场工作；

e.对承包人自行组织有专项设备的招标，并进行集成、调试、试运转所产生的费用；

f.配合室内装饰设计总负责单位可能引起的费用；

g.方案完善、深化费用；

h.建筑垃圾清理、运输；

i.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6.风险范围以外价格调整：

6.1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等，按施工图预算价的编制依据的要求，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6.2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如增加工程量，不予追加；如减少工程量，则按照计价依据按实计算。

6.3签约合同价：以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合同结算价：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结算审定价即为合同结算价。

6.4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固定下浮率合同 [此处的固定单价是指：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单价，固定下浮率是指中标下浮率（“空间软装及道具、多媒体硬件系统、监控系统、消防应急灯系统、空调系统、机房设备及线管、互动设备及软件、内容创作等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按此报价结算（不再下浮），同时，结算时供应商须提供“空间软装及道具、多媒体硬件系统、监控系统、消防应急灯系统、空调系统、机房设备及线管、互动设备及软件、内容创作等项目”的采购发票作为依据，若采购发票金额上浮15%后的金额小于供应商此部分中标金额的，则按采购发票金额上浮15%结算。）]，除法律及以下规定情形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由于设计变更【经采购人同意的】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2）本工程的施工图预算经审定后，在合同实施期间，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均不作调整。

（3）工程量认定：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和施工现场实际发生量按实调整；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招标文件中预算编制口径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

（4）单价确定：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经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项目单价的，按经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中确定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②经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无该项目单价，但有与该项目类似的子目，参照该子目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③经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既无该项目单价，又无类似子目，但可套定额的，按采购文件施工图预算编制口径调整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④没有项目单价和信息价，且无定额可套用，按照采购人签证价结算。

7.发包人将组织验收小组按规定的验收程序对承包人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及图纸进行认真而严格的验收。对于深化设计文件和图纸验收不合格或需要调整的，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应的深化设计文件和图纸的修改、完善与调整，对预算价有影响的则还须对相应的施工图预算书进行修正。修改完善后的深化设计文件和图纸及相应的施工图预算书须重新提交，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再次验收。

8.深化设计文件和图纸经验收合格后，其预算书将报给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预算书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予以审核。发包人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意见对预算书提出综合的预算书审核意见。

9.对通不过审核的预算书，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意见直接对其进行调整，或要求承包人根据预算书审核意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预算书的调整，并重新按上述程序向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报审。预算未获得审核通过的，则深化设计不能认定已完成。

10.如施工图预算价格超出合同价格(中标价)，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完成对展厅深化设计的修改与调整，并调整相应的预算书后按上述程序重新报审，以使本合同预算价格控制在合同价格内，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初步设计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初步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展示效果以及设计质量标准；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11.如预算最终经发包人审批通过(预算审定后的各项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价)，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依据深化设计成果，就本合同的修改及完善签订补充协议，内容包括对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与其他承包商工作面的划分、展厅布局的调整、经审批的具体展厅的预算价及合同预算价格等进行确认。如合同双方就上述补充协议内容发生分歧且无法在 年 月 日或之前全部达成一致，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2.在上述确认合同预算价格的补充协议签订后，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的预算价格控制工程造价，不得突破。

13.确定变更价款

13.1合同变更总量应控制在调整后的合同价的增减10%内。

a. 结算调整范围和方式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b. 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变更处理办法：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承包人无条件进行施工并达到设计效果，所有的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必须提前（或不影响施工计划）提供主要材料的采购计划，并提供样板进行参选，待定板封板后才能正式采购。当实际施工时，发包人发现所选用的材料效果达不到设计效果，或不能很好的表达展品的函意时，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选用符合要求的材料施工，即使所选定的材料价比原预算价高也不作调整，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造价内，所选定的材料价比原预算价低的，扣减相应造价。

13.2本项目的设计变更的处理方法：本工程采用包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包完成的最终施工产品必须满足发包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所有承包人为了达到设计效果、施工质量而采取的变更，均属于合同价内包含的措施费用；发包人如感觉到承包人设计的施工产品没有达到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修改设计直到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

14. 竣工验收通过后7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且经发包人验收符合要求为止，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在清场后必须配合发包人将工程移交给使用单位，移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5 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对垂直运输设施或起重机械的利用率，如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井架等，投标时自行考虑，若实际施工采用其它方式不再增加费用。

16. 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一式4套。档案归档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含需向城建档案馆缴纳的竣工资料归档费用），并按规定办理好工程备案手续及档案馆存档手续。

17. 展馆平面图电子版另附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参考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合同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双方交涉中涉及的资料具有商业价值，本协议双方对该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依据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供和公告披露外，其余资料均不得向本协议双方之外的任何人披露，本协议双方对其内部接触资料的人员范围也应予以合理限制。

（三）因任何原因保密不当而致使对方蒙受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乙方保证，交付的产品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

（五）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独立的约束力。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 允许 分包，不允许转包。在设计图纸定稿后，图纸中如涉及到某项专业工程，中标人如具备涉及到的专业工程资质，则一并纳入本工程范围；如不具备所涉及的专业资质，经招标人同意，由中标人依法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 元。[退还方式为： ]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75天内完成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展示内容的设计制作及所有展区施工，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一）空间软装及道具、多媒体硬件系统、监控系统、消防应急灯系统、空调系统、机房设备及线管、互动设备及软件、内容创作等项目（以下简称内容一）和（二）装修及改造施工两部分分别付款。**

**（一）内容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15日内支付项目内容一合同金额的30%；

（2）设备到货后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0%；

（3）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15%；

（4）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归档完成后30日内支付项目合同余款；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相应金额的发票和请款书。

**（二）装修及改造施工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含提前竣工验收的单位工程）后支付至**装修及改造施工部分**合同价的85%，提交结算和施工档案完成归档后支付至**装修及改造施工部分**合同价的 90%，经结算审计通过后付至审定价的 98.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上述各项费用的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发包人凭票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根据市住建局绍市建设[2020]134号文件精神，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制度。在工程承包合同中必须明确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建设单位不管以何种方式支付工程款，必须按月进度工程款的20％作为工资款打入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可进一步细化）。

1. **调试和验收**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向本项目监督部门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本项目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本项目监督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70分，价格分3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商务资信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同类项目业绩的【同类项目业绩是指同类沉浸式互动展厅案例。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并且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及金额，及完成案例的现场清晰图片（每案例1至3张）。业绩项目不得为联合体共同完成的。】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6分。 | 0-6分 |
| 企业资信 |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0-4分 |
| 2.音视频集成工程壹级资质证书 |
|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上述四项每具备一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技术 | 展示内容方案 | 对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认识深刻，思路清晰，难点及关键点的分析内容详细且科学合理，空间动线规划合理，且提炼出至少三个不同展示空间内容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得6-8分；对本项目的有一定的理解，难点及关键点的分析内容较详细，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且给出基本内容设计的得3-5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一般，难点及关键点的分析不到位或分析内容简单没有目录大纲的0-2分。 | 0-8分 |
| 总体功能布局图、各功能区域的效果图 | 安排布局合理、空间规划科学、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设计理念和思路创新；充分展示空间的整体运用，体现展陈和参观的系统性、顺序性、选择性和安全性；表现形式多样，各功能区域的展厅均呈现或突出展陈内容，且合理适度、简洁简约；体现黄酒文化和黄酒小镇的特色元素；整体协调统一，赋予展厅活态生命力；对空间布局、展厅效果等方面进行创意设计，内容有创新，图文丰富并提供8张以上重点展示效果图，参观动线规划不少于20分钟，得7-10分； | 0-10分 |
| 安排布局基本合理、空间规划基本科学、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设计理念和思路有一定的创新；空间的整体运用展示效果较好，展陈和参观体现一定的系统性、顺序性、选择性和安全性；表现形式较多，各功能区域的展厅部分呈现或突出展陈内容；部分体现文化的发展历史与特色；整体基本协调统一，造型较新颖、内容较具体、图文较多，提供效果图少于8张，参观动线规划不少于15分钟，得4-6分； |
| 安排布局合理性一般的、空间规划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设计理念和思路无创新；空间的整体运用展示效果一般，展陈和参观的系统性、顺序性、选择性和安全性一般或差的；表现形式不多，各功能区域的展厅较少呈现或突出展陈内容；未体现出特色元素及文化的发展历史与特色；整体协调性一般，造型不新颖、内容及图文简单、未提供效果图的得0-3分。 |
| 各功能区域的展示说明、各主要展项的技术说明、整体设计主要表现手法及技术措施、配套工程的需求分析 | 各功能区域的展示说明及各主要展项的技术说明详细、具体，完全切合项目的实际运用实施；整体设计主要表现手法及技术措施先进、创新，风格新颖；配套工程的需求分析准确全面，充分考虑配套工程实施的安全性、有效性、美观性及协调性。得6-8分； | 0-8分 |
| 各功能区域的展示说明及各主要展项的技术说明基本完整，内容有少部分缺失，基本切合项目的实际运用实施；整体设计主要表现手法及技术措施较先进、创新，风格较新颖；配套工程的需求分析基本准确，部分考虑配套工程实施的安全性、有效性、美观性及协调性；得3-6分； |
| 各功能区域的展示说明及各主要展项的技术说明不完整，缺失内容较多，少部分内容切合项目的实际运用实施；整体设计主要表现手法及技术措施不先进、创新性差，风格不新颖；配套工程的需求分析少部分准确且分析较片面，极少部分考虑配套工程实施的安全性、有效性、美观性及协调性；得0-2分。 |
| 互动内容设计 | 展示内容以黄酒文化、黄酒小镇及绍兴当地文化作为蓝本进行艺术视觉创作，做到视觉震撼吸引人，内容丰富有意思。将传统文化故事以新潮的沉浸式方式进行展现。所有展厅空间内均具有互动内容，且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互动内容数量不少于12套得7-10分；部分展厅空间内具有互动内容，互动内容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数量在8-10套得4-6分；部分展厅空间内具有互动内容，互动内容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数量低于8套得0-3分。 | 0-10分 |
| 展厅互动形式 | 交互形式新颖有趣，能同时满足多人互动，可提供各展项的详细互动脚本，且交互形式（采用传感器种类）不少于3种的得6-8分；交互形式不够新颖不能满足多人互动，各展项的互动脚本不够详细且互动形式少于3种得2-5分；无互动的得0分。 | 0-8分 |
| 扩初图设计 | 扩初图清晰体现所有设备（投影机、灯光、音箱、传感器等）的点位、安装大样及系统原理图得6-8分；扩初图清晰体现部分设备（投影机、灯光、音箱、传感器等）的点位、安装大样及系统原理图得3-5分；无扩初图或者扩初图与方案及清单不符得0-2分。 | 0-8分 |
| 组织技术方案 | 技术组织措施完整、可行，具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班子和相关的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具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6-8分。 | 0-8分 |
| 技术组织措施相对简单，具有基本的质量技术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班子和相关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具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一定程度的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3-5分。 |
| 技术组织措施不完整，有较多缺失，具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班子和相关的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具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自控体系完整性一般， 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0-2分。 |

**注：1、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1标价格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授权代表社保证明…………………………………………………………（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6.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6.2财务状况报告（最近一期） …………………………………………（页码）

6.3依法缴纳税收材料 ……………………………………………………（页码）

6.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 ………………………………（页码）

6.5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签署、盖章或内容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和正在处罚有效期的情况。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若延长投标有效期，需经我方同意。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金额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开标会的可不授权。**

**附件6：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制作说明：

**1.社保证明出具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个月；**

2.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不授权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附件7：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图片，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需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在职职工。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4、法定代表人不授权的无需提供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附件8：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9：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评分对应表…………………………………………………………………（页码）

2.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3.技术响应表…………………………………………………………………（页码）

4.商务响应表…………………………………………………………………（页码）

5.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6.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7.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8.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页码）

9.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10.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1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2.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

**附件10**

**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全称（或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起止页码 |
| 对应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的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对该表格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细化和调整，以更加利于评审。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1：**

**项目明细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货物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服务时间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技 术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货物部分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如有）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  |  |  |
| 质保期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售后服务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

**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市场价 | 单价报价 | 对应的投标设备名称 |
| 1. |  |  |  |  |  |
| 2.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为主要消耗品及易损配件的报价，采购人据此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相关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7：报价文件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8：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明细报价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5.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注：“报价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9：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装修及改造设计 |  |  装修及改造设计上限价2万元  |
| 2 | 装修及改造施工下浮率报价： | 368000 | 装修及改造施工单项报价=上限价（400000元）\*（1-下浮率报价） |
| 下浮率报价： 8.00 %，下浮率不作调整，结算时以审定后的招标人参考标底为基数。 |
| 3 | 空间软装及道具 |  | 需附明细报价表 |
| 4 | 多媒体硬件系统 |  | 需附明细报价表 |
| 5 | 监控系统 |  | 需附明细报价表 |
| 6 | 消防应急灯系统 |  | 需附明细报价表 |
| 7 | 空调系统 |  | 需附明细报价表 |
| 8 | 机房设备及线管 |  | 需附明细报价表 |
| 9 | 互动设备及软件 |  | 需附明细报价表 |
| 10 | 内容创作 |  | 需附明细报价表 |
|  |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可自行扩展行数添加。 |  |  |
| 合计（元）： |  |  |
| 投标总价（大写）： 元整 |
| **本项目费用结算时，装修及改造施工部分按结算审定价结算（结算审定价不得超过装修及改造施工部分中标价,超过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按中标设计费计算（不下浮）；空间软装及道具、多媒体硬件系统、监控系统、消防应急灯系统、空调系统、机房设备及线管、互动设备及软件、内容创作等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按此报价结算（不再下浮），同时，结算时供应商须提供多媒体硬件系统、监控系统、消防应急灯系统、空调系统、机房设备及线管、互动设备及软件、内容创作等项目的采购发票作为依据，若采购发票金额上浮15%后的金额小于供应商此部分中标金额的，则按采购发票金额上浮15%结算。**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按要求附明细报价表，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0：

**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描述/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小写）：元 |  |  |
| 合计（大写）：元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名称）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名称）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公布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附件2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本项目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3采购机构的一般通过电话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须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加盖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加盖电子签章）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